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清申399号

申请人：北京华远浩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4920室。

法定代表人：侯正华，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北京北医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德外北沙滩大屯路甲1号劳动大厦1900房间。

法定代表人：苏忠志，董事长。

申请人北京华远浩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浩景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北医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医医疗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故意拖延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北医医疗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北医医疗公司，该公司主张不存在故意拖延清算行为，但双方已无信任基础无法自行清算，同意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北医医疗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德外北沙滩大屯路甲1号劳动大厦1900房间。北医医疗公司企业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 I 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家庭劳务服务等。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苏忠志持股 40.6%；华远浩景公司持股 30%；于淼淼持股 29.4%。北医医疗公司至今未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工作。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北医医疗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原因而解散。本案中，北医医疗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已经发生解散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

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现北医医疗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华远浩景公司作为北医医疗公司的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北医医疗公司进行清算，北医医疗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强制清算提出异议，故本院对华远浩景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华远浩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北京北医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佳

审 判 员 李 倩
审 判 员 牟芳菲

二〇二四 年 十 二 月 二十 日

法 官 助 理 孙立尧
书 记 员 张惠敏
书 记 员 侯懿云